

臺北市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學員須知

◆ 出席與簽到

1. 上課請帶學員證以供識別，如學員證遺失需要辦理補發。
2. 準時上下課並簽到，以確保權益，不可代簽 / 代刷。
3. 凡遲到或早退逾 30 分鐘者，該堂視同缺課。
4. 請審慎報名，凡第 1 堂課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學員該門上課資格，備取方式由各中心視實際情況辦理。第 2 堂起 (含第 2 堂) 不再接受學員取消該課程之申請登記，最遲應於第 2 堂前一日申請完畢。
5. 缺席(含請假)超過規定者，取消下一期研習課程抽籤資格。

課程堂數	最多缺席堂數	課程堂數	最多缺席堂數
6 堂以下	1 堂	7-9 堂	2 堂
10-13 堂	3 堂	14-16 堂	4 堂
17-20 堂	5 堂	21 堂以上	6 堂

◆ 課堂紀律

1. 上課時手機調整為靜音或震動、嚴禁飲食或喧嘩。
2. 若課程須要調整桌椅，請該堂課學員協助搬移及課後復原桌椅。
3. 若課程有污損場地須清理桌面及地面等環境，垃圾帶離丟棄。
4. 為維持上課品質和學員權益，不開放旁聽、錄音及錄影。
5. 若違反相關上課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，取消下一期抽籤資格。

◆ 閱讀存摺-樂齡中心學習集點

1. 持有本館有效個人借閱證及樂齡學員證
2. 參加樂齡中心演講、研習課程及特定活動累積點數，即可以點兌獎
3. 集點說明：

類 型	集點方式 / 點數	集點條件或限制
樂齡演講	參加 1 場次 / 5 點	全程參與
樂齡課程	出席率達 70% / 30 點	研習課程，不超過缺課上限
貢獻服務/成果展/ 重要活動	參加 1 場次 / 15 點	限參加表演或服務學員、志工累點

◆ 上述規則適用於各中心實體課程，線上課程除外。